

证券代码：836455

证券简称：中溶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子公司、参股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

并购或股权收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对外投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五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凡符合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投资如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同类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 (二) 决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借款等交易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涉及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
- (三) 上述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除外)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可由总经理决定：

- (一) 单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

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如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内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宜；
- (三) 上述投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及其他除应当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岗位分工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付款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上由公司委派到该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参加。公司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思，按照需要表决事项涉及的金额乘以公司持股比例所得金额确定，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指示。未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指示，公司不得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第十五条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注重对外投资的投资风险、投资回报，并在权衡各方

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项目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相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等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按审批权限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章程规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投资实行项目责任人制度。项目责任人负有实施、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落实情况的责任并保证项目的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出台、目标公司经营方式的重大调整、目标公司的重大人事变动、目标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产业行业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目标公司拟处理资产等，项目责任人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汇报情况；在项目实施终了时，项目责任人应向公司报告项目完成情况。

第二十二条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审

批权限，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关闭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投资活动的主要环节和投资结果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有义务保证并促进对外投资的合法有效进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执行对外投资事宜时，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过程中，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公司应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主动举报、投诉，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